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規定

105年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頒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四目及第八條第一項辦理。

貳、住宿費收費標準

- 一、每月學生住宿費 700 元，每學期學生住宿費共 3500 元。
- 二、學期中申請住宿之學生，按月收取住宿費，住宿不足月者以月計算。
- 三、暑假培訓及輔導課期間住宿，以月計算收費每月 700 元。
- 四、符合原住民、綠島生補助者，每學期補助住宿費 3500 元。
- 五、其他人士借用宿舍依本校「場地使用費標準表」收費。

參、繳費方式：

- 一、新申請住宿學生，請於開學申請住宿時即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住宿費繳納完畢後始安排住宿房間、床位。
- 二、舊住宿生持繳款單於開學前匯款繳納住宿費完畢。

肆、退費規定：

-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放棄住宿者，全數退還。
- 二、住宿生開學後申請退宿者，按月退還住宿費用。
- 三、住宿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校退宿者，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2333 元）；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1166 元）；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四、符合原住民、綠島生公費補助 3500 元，中途退宿者，依規定繳回公費不予退費。

伍、其他：有關學生申請補助之身分別認定，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為準。

陸、本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